



繕
本

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

案 號 112 年度嘉簡字第 282 號

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設

送達代收人 陳佳宜 住
TEL

被代位人 黃萬偉兼黃孫 住
秀之繼承人 ID

訴外 人 黃素枝 住
(歿) ID

被 告 黃邱玉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絨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綢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女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芬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玲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被 告 黃淑敏即黃素 住
枝之再轉繼承 ID
人

訴外 人 黃龍助 住
(歿) ID

被 告 黃徐月好即黃 住
素枝之再轉繼
承人暨黃龍助 ID

	之繼承人	
被	告黃沙莉即黃素住	
	枝之再轉繼承	
	人暨黃龍助之 ID	
	繼承人	
被	告黃淑珍即黃素住	
	枝之再轉繼承 ID	
	人暨黃龍助之	
	繼承人	
被	告黃志忠即黃素住	
	枝之再轉繼承	
	人暨黃龍助之 ID	
	繼承人	
被	告黃志堅即黃素住	
	枝之再轉繼承 ID	
	人暨黃龍助之	
	繼承人	
被	告黃金印(即黃住	
	睿杰)即黃素 ID	
	枝之繼承人	
被	告黃加諭即黃素住	
	枝之繼承人 ID	
被	告黃淑卿即黃素住	
	枝之繼承人 ID	
被	告黃嘉祥即黃素住	
	枝之繼承人 ID	
被	告黃駱寶愛住	
	ID	
被	告陳黃翠雲即黃住	
	素枝之繼承人 ID	
被	告黃翠荷即黃素住	
	枝之繼承人	
	ID	
被	告林黃翠香即黃住	
	素枝之繼承人 ID	
被	告吳錦煥住	
	ID	
訴	外 人黃楊玉英(歿)住	

		ID
訴	外 人 張黃春美(歿)	住 ID
被	告 張豐富即黃楊 住	
	玉英暨張黃春	ID
	美之繼承人	
被	告 張登州即黃楊 住	
	玉英暨張黃春	ID
	美之繼承人	
被	告 張莉玲即黃楊 住	
	玉英暨張黃春	ID
	美之繼承人	
被	告 張銘朝即張黃 住	
	春美之繼承人	ID
被	告 黃靖玲即黃楊 住	
	玉英之繼承人	ID
被	告 張淑容	住 ID
被	告 黃演坤即黃楊 住	
	玉英之繼承人	ID
被	告 黃演國即黃楊 住	
	玉英之繼承人	ID
被	告 黃春月即黃楊 住	
	玉英之繼承人	ID
訴	外 人 黃孫秀	住 ID
	(歿)	ID
訴	外 人 黃彩甚(歿)	住 ID
		ID
被	告 吳淑婷即黃孫 住	
	秀暨黃彩甚之	
	繼承人	
被	告 吳淑婷即黃孫 住	
	秀暨黃彩甚之	ID
	繼承人	
被	告 吳怡頻即黃孫 住	
	秀暨黃彩甚之	ID
	繼承人	

被	告	吳雪如即黃孫住	
		秀暨黃彩甚之	ID
		繼承人	
被	告	吳政杰即黃孫住	
		秀暨黃彩甚之	ID
		繼承人	
被	告	黃淑君即黃萬住	
		六暨張素芸暨	ID
		黃孫秀暨黃志	
		凱之繼承人	
訴	外	人黃萬六(歿)	住
			ID
被	告	黃萬柒即黃孫住	
		秀之繼承人	ID
被	告	黃彩蓮即黃孫住	
		秀之繼承人	ID
被	告	黃彩鉗即黃孫住	
		秀之繼承人	ID
訴	外	人黃元帆(歿)	住
			ID
被	告	黃陳彩琴即黃住	
		元帆之繼承人	ID
被	告	黃聰昌即黃元住	
		帆之繼承人	ID
被	告	黃聰泰即黃元住	
		帆之繼承人	ID
被	告	黃鈺惠即黃元住	
		帆之繼承人	ID
訴	外	人黃麗鐘(歿)	住
			ID
被	告	黃媛即黃麗鐘住	
		暨黃林蟬之繼	ID
		承人	
被	告	黃桂娟即黃麗住	
		鍾暨黃林蟬之	ID
		繼承人	
被	告	簡文清即黃麗住	
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簡明珠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張雪嬌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黃英傑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黃鈺婷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黃晟智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再轉繼承人	
被	告黃東靖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	
	繼承人 ID	
被	告黃阿銘即黃麗住	
	鍾暨黃林蟬之 ID	
	繼承人	
被	告黃江鎮	住 ID
被	告黃江和	住 ID
被	告黃煌堡	住 ID
被	告黃清湧	住 ID
被	告黃志宏即黃素住	
	枝之再轉繼承 ID	
	人	

為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起訴聲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事：

壹、原訴之聲明

一、請准將被代位人黃萬偉及被告間公司共有座落於「嘉義縣大林鎮西結段 1126 號」，按各公司共有人全部之公司共有權利請求分割，分割為分

別共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貳、變更後訴之聲明

一、請准將被代位人黃萬偉及被告間公司共有座落於「嘉義縣大林鎮西結段1126號」，按各公司共有人全部之公司共有權利請求分割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請准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及被告等向地政機關為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參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示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略各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……」

二、綜上所陳，原告就本案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，僅係追加准許原告代位被告等人向地政機關行土地登記之事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仍為同一，於法應無不合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如蒙所請，不勝感禱。

肆、

為求訴訟進行順利，特此陳報本件應繼分比例表（附件一），懇請 鈞院鑒核。

證物／附件（以下皆為影本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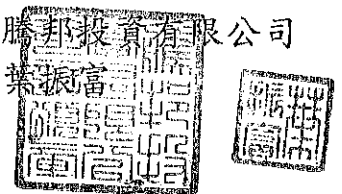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應繼分比例表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 勝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

被告	應繼分
黃萬偉 即黃孫秀之繼承人	1/60
黃邱玉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絨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綢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女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芬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玲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淑敏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志宏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	1/480
黃徐月好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繼黃龍助之繼承人	1/300
黃沙莉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繼黃龍助之繼承人	1/300
黃淑珍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繼黃龍助之繼承人	1/300
黃志忠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繼黃龍助之繼承人	1/300
黃志堅 即黃素枝之再轉繼承人繼黃龍助之繼承人	1/300
黃睿杰(即黃金印) 即兼黃素枝之繼承人	29/8400
黃加喻 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29/8400
黃淑卿 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29/8400
黃嘉祥 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29/8400
陳黃翠雲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1/60
黃翠荷 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1/60
林黃翠香即黃素枝之繼承人	1/60
黃駱寶愛	1/350
吳錦煥	1/10
張豐富 即黃楊玉英暨張黃春美之繼承人	19/3600
張登州 即黃楊玉英暨張黃春美之繼承人	19/3600
張莉玲 即黃楊玉英暨張黃春美之繼承人	19/3600
張銘朝 即黃楊玉英暨張黃春美之繼承人	1/240
黃靖玲 即黃楊玉英之繼承人	7/600
黃演坤 即黃楊玉英之繼承人	1/50
黃演國 即黃楊玉英之繼承人	1/50
黃春月 即黃楊玉英之繼承人	1/50
張淑容	1/120
吳淑婷 即黃孫秀暨黃彩甚之繼承人	1/240
吳怡頻 即黃孫秀暨黃彩甚之繼承人	1/240
吳雪如 即黃孫秀暨黃彩甚之繼承人	1/240
吳政杰 即黃孫秀暨黃彩甚之繼承人	1/240
黃淑君 即黃萬六暨張素雲暨黃孫秀暨黃志凱之繼承人	1/60
黃萬柒 即黃孫秀之繼承人	1/60
黃彩蓮 即黃孫秀之繼承人	1/60
黃彩鉗 即黃孫秀之繼承人	1/60
黃陳彩琴即黃元帆之繼承人	1/40

黃聰昌	即黃元帆之繼承人	1/40
黃聰泰	即黃元帆之繼承人	1/40
黃鈺惠	即黃元帆之繼承人	1/40
黃媛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繼承人	1/36
黃桂娟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繼承人	1/36
簡文清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72
簡明珠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72
張雪嬌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144
黃英傑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144
黃鈺婷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144
黃晟智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144
黃東靖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36
黃阿銘	即黃麗鐘暨黃林蟬之再轉繼承人	1/36
黃江鎮		1/12
黃江和		1/12
黃煌堡		1/12
黃清湧		1/12